

股票简称: 友谊股份

友谊 B 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 临 2006—013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股份”或“本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5月29日(期间的交易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锦江小礼堂(上海市茂名南路59号)
(四)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方式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亦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不能亲自出席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的代表,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律师。

(七)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友谊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5月10日刊登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pc.com.cn>)查阅友谊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补充文件。

二、A 股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 A 股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A 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

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A 股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三) A 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 A 股股东有效,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 A 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 A 股股东,如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三、A 股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
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下述规则处理:

(一)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二)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三)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四)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流通股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如委托投票,需持股东帐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于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前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10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10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0120

(四) 登记时间:

2006年5月25日,上午10:00至16:00,逾期不予受理。

五、董监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方式

(一) 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 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期间的工作日,每日9:00—17:00)。

(三)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四) 征集和步骤

请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刊登的《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提示性公告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发布两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5日和2006年5月22日。

(二) 本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2006年5月22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本公司相关证券——A 股流通股连续停牌。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公司 A 股流通股于公告次日复牌。

(三)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联系电话:02158799358,传真:02158793834,联系人:屠晓民、鲁洁颖

特此公告。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投票操作

1.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	说明
738827	友谊股票	1	A 股

股票代码: 600753 股票简称: ST 冰熊 编号: 临 2006—023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
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于2006年5月15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公告。现发布提示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30在商丘市召开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5月24日至5月26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 65 号翔宇大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6日;

4. 如复牌前,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停牌。

一、股东大会决议

1.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26日(星期四)13: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年5月24日—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 65 号翔宇大酒店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暂停大额申购和转入转入的公告

鉴于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入的部分赎回费用,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较大,为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我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暂停受理大额申购对本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

自2006年5月22日起,暂停单笔申购在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和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例如,某投资者于2006年5月22日交割时间前40万元,共提交三笔申购和转入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第一笔为申购40万元,第二笔为转入40万元,第三笔为转入30万元,我司将对第三笔转入申请做无效处理。

同时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我司将另行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06年5月24日起开展旗下开放式基金之间互相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地注册且投资标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本公司开展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优势”,基金代码:519008)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货币”,基金代码:519181)。有关上述基金的具体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ffund.com)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8932999)查询。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今后募集、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本公司公布业务规则。若本公司未来推出其他开放式基金适用本业务规则的,则本业务规则将仅适用于汇添富优势和汇添富货币之间的转换。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申请的范围

汇添富优势和汇添富货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公告的规定申请办理基金转换。

二、转换业务办理渠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衔接。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四、基金转换费率
1.汇添富优势转入汇添富货币,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1年	0.25%
2年(含)	0

(注:1年指365天)。

2.汇添富货币转入汇添富优势,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1000元以下	1.5%
100(含)—1000元	1%
1000(含)以上	1000元/笔

3.本公司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地注册且投资标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个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D)] / 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换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汇添富优势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一年半后,该投资者将上述100,000份汇添富优势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添富优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汇添富优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7500元,适用的转换费率为0.25%,则转入汇添富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换总金额=100,000×1.7500=175,000元;
转换费率=175,000×0.25%=43,750元;
转入汇添富货币的基金份额=(175,000-43,750)/1.0000=171,562.50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份汇添富优势基金份额转换为171,562.50份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

2.汇添富货币转入汇添富优势,转换公式为:
 $A = [B \times C \times (1-D) + P] / 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换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P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100,000份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汇添富优势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添富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汇添富优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7500元,该100,000份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8.78元,适用的转换费率为1.5%,则转入汇添富优势的基金份额为:

转换总金额=100,000×1.0000+100,000元;
转换费率=100,000×1.5%=1,500.00元;
转入汇添富优势的基金份额=(100,000+1,500.00+68.78)/1.7500=56,323.30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份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56,323.30份汇添富优势基金份额。

3.本公司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六、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地注册且投资标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2.表决议案

公司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友谊股份	1	友谊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友谊股份”A 股的投资者,流通股股东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827	友谊股票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38827	友谊股票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38827	友谊股票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投票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股份”或“本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中国上海锦江小礼堂召开的友谊股份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可能对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 有/ 无表决权;
友谊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相应“”中用 明确标示;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ST 冰熊”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票意向,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3	买入	1元	1股

如该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3	买入	1元	2股

如该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3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投票委托书

兹受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本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法人资格编号(法人股东):

受托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600861 证券简称: 北京城乡 编号: 临 2006—014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经过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 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19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17日至2006年5月19日每天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902 人,代表股份 267,453,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2%。其中:

1. 非流通股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31,708,946 股,占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 97.18%;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1%。

2. 流通股股东 2895 人,代表股份 35,744,610 股,占全部流通股份的 21.36%,占公司总股本的 8.8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0 人(包括 4 名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共计 1,350,866 股),代表股份 1,392,498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2885 人,代表股份 34,352,112 股。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见证律师均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投票表决结果:

投票种类	参加投票股份总数(股)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率
全体股东	267,453,556	262,408,274	4,966,907	78,375	98.11
非流通股	231,708,946	231,708,946	0	0	100
流通股	35,744,610	30,699,328	4,966,907	78,375	85.89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结果
中国农业银行-裕盛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8,334	赞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金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902,177	赞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证券投资基金	1,471,356	赞成
金鹰证券投资基金	1,300,224	赞成
沈昌宇	1,069,966	赞成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9,650	赞成
深圳市巨融达有限公司	879,700	赞成
常州市巨融建材有限公司	587,600	赞成
海南华翰有限公司	500,000	反对
钟晓春	450,000	赞成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已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肖爱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